

財政部112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財政部 11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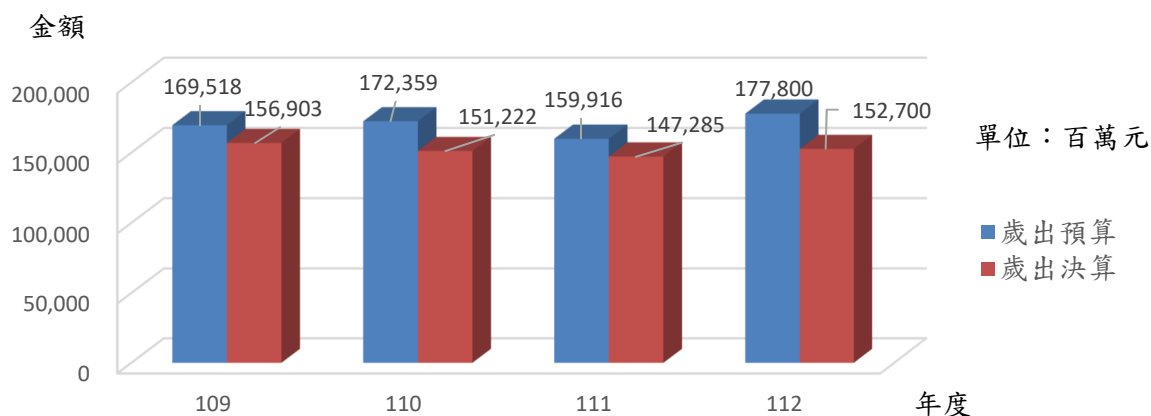
壹、前言

財政為庶政之母，政府各項政務推動，均須仰賴充裕與穩定財源支應，財政健全亦是國家經濟永續發展基石。本部職掌全國財政事務，業務涵蓋國庫、賦稅、關務、國有財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及財政資訊等範疇，為兼顧財政穩健及經濟發展需求，秉持為民服務精神，持續努力推動各項財政業務，112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健全各級政府財政，厚植國家財政能量」、「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安全便捷通關服務，智慧科技高效查緝」、「活化運用國有資產，創造多元開發效益」、「推動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基礎建設，建立促參案件履約爭議協處機制」及「導入新興資通訊技術，優化稅務服務效能」6項施政目標。本部秉持廉能、專業及效能，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支應政府施政需求」為使命，推動各項財政興革措施：嚴守財政紀律，妥善配置與運用財政資源；優化稅制稅政，精進稅務服務；擴展租稅協定網絡，深化國際財政與關務合作交流；推動數位海關及強化邊境管理；增進國家資產活化效益，完備促參2.0法制環境等，發揮多元財政政策施政效能。

為加速推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後復甦，維繫經濟成長動能，本部賡續採行各項措施：辦理全民共享普發現金、督導公股銀行推動「中小企業千億振興」融資方案，並提供多項稅務協助措施及協助辦理促參案之租金、權利金減免或補貼等，持續刺激內需並活絡經濟動能。

貳、機關109年度至112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4年歲出預、決算趨勢(單位：新臺幣《下同》百萬元)



單位：百萬元；%

項目	年度	109	110	111	112
	歲出 預決算				
合計	預算	169,518	172,359	159,916	177,800
	決算	156,903	151,222	147,285	152,700
	執行率(%)	92.56	87.74	92.10	85.88
普通基金 (總預算)	預算	169,155	172,233	159,790 〔原列 173,290， 依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7 日函示， 調撥 13,500 支應 衛生福利部(下 稱衛福部)〕	177,663
	決算	156,529	151,172	147,083	152,574
	執行率(%)	92.54	87.77	92.05	85.88
普通基金 (特別預算)	預算	363	126	126	137
	決算	374	50	202	126
	執行率(%)	103.03	39.68	160.32	91.97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另表列各年度預(決)算數不含 COVID-19 防治及紓困振興(下稱 COVID-19 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其追加預算、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二、歲出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普通基金(總預算)歲出部分

- (1) 112 年度預算數較 111 年度預算數淨增列 178.73 億元，主要係 111 年度預算數原列 1,732.9 億元，依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7 日院授主預社字第 1110103526 號函示，由本部國庫署國債付息項下調撥 135 億元支應衛福部 111 年度 COVID-19 防治經費不敷數，改列 1,597.9 億元，暨 112 年度預算新增國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 20 億元，增列人事費 9.23 億元及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8.79 億元所致。
- (2) 111 年度預算數較 110 年度預算數淨減列 124.43 億元，主要係同前述，由本部國庫署國債付息項下調撥 135 億元支應衛福部 111 年度 COVID-19 防治經費不敷數，及增列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12.21 億元，增減互抵影響所致。

(3) 110 年度預算數較 109 年度預算數淨增列 30.78 億元，主要係增列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8.45 億元，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7.11 億元，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 3.26 億元，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2.23 億元，新增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 2.76 億元，本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計畫 2.69 億元所致。

2、普通基金(特別預算)歲出部分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第 4 期(112 年度至 113 年度)特別預算編列 3.34 億元，分屬 112 年度 1.37 億元及 113 年度 1.97 億元。

(2) 前瞻計畫第 3 期(110 年度至 111 年度)特別預算編列 2.52 億元，分屬 110 年度 1.26 億元及 111 年度 1.26 億元。

(3) 前瞻計畫第 2 期(108 年度至 109 年度)特別預算編列 7.67 億元，分屬 108 年度 4.04 億元及 109 年度 3.63 億元。

(二)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普通基金(總預算)歲出部分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 85.88%，賸餘數 250.89 億元，主要係國債付息賸餘 242.07 億元所致。

2、普通基金(特別預算)歲出部分

前瞻計畫第 4 期(112 年度至 113 年度)特別預算分配執行率 91.97%。

三、機關實際員額

單位：%；千元；人

項目 \ 年度	109	110	111	112
人事費占歲出決算比率(%)	10.11	10.65	11.03	11.25
人事費(單位：千元)	15,855,488	16,108,957	16,226,751	17,159,909
合計	14,196	14,081	14,122	14,174
職員	11,863	11,798	11,908	11,974
約聘僱人員	1,759	1,744	1,748	1,771
警員	5	5	5	4
技工工友	569	534	461	425

* 人事費占歲出決算比率為以人事費歲出決算數除以機關歲出決算數乘以 100。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 機關實際員額係以各該年度 12 月底現員人數為準。

參、年度施政目標推動成果

一、健全各級政府財政，厚植國家財政能量

(一)多元籌措財源，確保財政穩健與經濟發展

- 1、中央政府賡續推動開源節流，自107年度起連續5年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超過千億元，111年度賸餘更達4,993億元；112年度歲入執行良好，預估總預(決)算歲入歲出差短將轉為賸餘。
- 2、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比率(下稱債務比率)自105年底32.97%下降至108年底29.64%；109年起因應COVID-19疫情，舉債支應COVID-19特別預算，債務比率略升至109年底30.05%及110年底29.94%。111年度雖持續執行COVID-19紓困振興及前瞻計畫等特別預算，惟受惠稅課收入優於預期，債務比率降至29.37%。112年度併計總預算及各特別預算之預算數債務比率為30.66%，預估決算時該比率將進一步下降。截至112年底，實際數債務比率為27.17%，顯具財政韌性，有利供緊急重大政務所需。

(二)優質國庫服務，健全財務管理

- 1、為賡續強化庫政管理及建置高優質國庫服務網，研訂112年度國庫經辦行代辦國庫業務訪查計畫，除參據各地區國稅局提供111年度稅款代收異常資料，將短、溢收稅款件數最多之國庫經辦行納入8家實地受訪查對象，藉以瞭解其短、溢收稅款原因，並就訪查發現疑義電洽國稅局釐清及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外，另就其他訪查發現缺失，分別電話通知或函請相關機關檢討辦理，亦函請中央銀行國庫局督導改善精進，提升國庫管理效能。
- 2、為強化出納事務管理，研訂112年度出納事務訪查計畫，藉實地訪查中央機關出納事務，協助10個中央機關精進機關專戶與出納管理及強化使用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系統)及經費結報系統。另舉辦國庫管理及出納內控研習班，增進各機關主辦出納與出納管理人員專業知能，降低違失風險。

(三)增進國庫支付服務，強化內控機制，確保庫款支付安全

- 1、完成34個機關國庫電子支付及集中支付作業訪查，宣導各項e化作業，並輔導與協助解決受訪機關實務作業面及系統操作問題，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提升庫款支付效能。

2、加強推動國庫跨行通匯作業及電子化對帳服務宣導等措施，並輔導各機關及受款商民運用電子化對帳服務，提升庫款支付時效，擷節國庫支出，優化服務品質。

(四) 賡續推動定期適量發行債券，提升債務管理效能

1、持續推動定期適量與2階段公告方式發行公債及國庫券。112年度發行公債17期，金額4,780億元；發行國庫券8期，金額2,600億元。

2、積極推動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資金需求透由乙類公債籌資，112年度發行1檔，金額180億元，協助籌措資金需求，並引導市場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3、恪遵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落實中央政府債務管理，控管債務成長，確保財政永續性，厚植國家基礎，112年度預算數債務比率30.66%，較101年度最高峰36.34%下降5.68個百分點，顯見債務情形已獲有效控制。

4、因應國際利率局勢變化，透過債務基金舉新還舊、舉低還高及加強債務還本等財務運作，112年度如期償還到期債務6,566.51億元，適時調整公債發行策略及債務結構，俾有效管理債務及節省政府債息負擔支出3.07億元。

(五) 強化債務管理，健全地方政府財政

依「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按月控管地方政府債務變化情形，債務超限之苗栗縣均依償債計畫償還債務；債務比率前超限之宜蘭縣，經積極輔導已改正符合債限規定。

(六) 提升地方財政自主，落實地方財政輔導

112年度賡續推動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及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透過考核輔導、教育研習及績優案例經驗分享等方式，協助地方政府開闢自治財源，提升財務效能。

(七) 精進公益彩券業務管理，挹注社會福利財源

112年度公益彩券結算銷售數1,625.13億元，創造盈餘約354.43億元，其中177.25億元盈餘分配地方政府辦理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及社會救助等社福事項，159.46億元用於國民年金，17.72億元供全民健康保險責任準備之用。

(八) 強化公股股權管理，確保公股權益，提升經營綜效

1、完成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改選（派），確保公股權益。

2、督導公股銀行配合重大政策提供金融支援

(1)截至 112 年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融資 4 兆 4,793 億餘元，新南向政策融資 8,150 億餘元，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5 兆 6,541 億元等，協助產業升級創新及擴展對外經貿實力。

(2)為擴大減輕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負擔，本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自 112 年 8 月 1 日放寬各項條件，包括最高貸款額度提高至 1,000 萬元、貸款年限延長至 40 年，寬限期延長至 5 年等；另現行公股銀行減收利息半碼續辦，再由政府補貼 1 碼至 115 年 7 月 31 日。112 年度撥貸 3 萬 5,406 戶、金額 2,374 億餘元，促進安心就業及安定生活，落實居住正義。

3、督導公股金融事業成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平臺推動永續倡議，截至112年底，已完成包含8家公股銀行全數發行至少1檔綠色或社會責任或可持續發展債券、上市公股金融事業將氣候變遷納入風險管理政策，及辦理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第三方驗證等計18個項目。

4、督導公股銀行推動金融科技及行動支付，截至112年底，公股銀行創新金融科技研發取得專利數3,312件；推動「台灣Pay」行動支付，公股銀行導入收單商家數為金融卡25萬餘家及信用卡7萬餘家，使用者介接數為金融卡1,021萬餘戶及信用卡109萬餘戶，應用範圍涵蓋公用事業、學費、零售等費用及稅款繳納，增進使用便利性，落實推動行動支付政策。

(九)強化各機關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財務管理

112 年度查核 10 個機關之歲入款，檢核受查機關辦理繳庫及依「規費法」規定徵收規費等項目；審核新增規費項目 173 項，調整 153 項規費費額或費率。

(十)推動民營化基金退場

民營化基金裁撤計畫奉行政院 110 年 5 月 14 日核定同意，基金裁撤時點為 113 年 1 月 1 日，積極辦理基金退場各項準備作業，如期如質完成基金退場。

(十一)健全菸酒管理，維護國人消費安全

- 1、因應「菸害防制法」納管加熱菸，配套修正發布「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7條條文、「菸酒管理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輸入匿報、短報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公告及第5款中華民國漁船載運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公告；並與衛福部及經濟部會銜修正發布「菸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8條、第10條及第12條條文，增訂其他菸品之產製工廠，應具備與紙(捲)菸相似之生產與檢驗等設備，以利業者遵循。
- 2、因應變異、新型菸品走私態樣，持續檢討修正「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統合邊境及市面查緝機關人力及資源，加強查緝走私菸品，112年度在中央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之下，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3,494件，計查獲違法菸類1,747.96萬包、酒類51.22萬公升，市價約8.59億元。
- 3、完成受理進口酒類查驗案計10萬5,228件，有效為國人飲酒衛生安全把關。
- 4、賡續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112年度新增通過優質酒類認證計3廠線。

(十二)COVID-19防疫紓困及振興措施

1、防疫紓困措施

- (1)督導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防疫清潔專用酒精，112年度生產39萬瓶(配合COVID-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編，停止生產防疫酒精，截至112年4月生產達3,817萬瓶)，即時供應國內防疫用品需求，協助國人防疫。
- (2)督導公股銀行於符合金融法規及授信原則下，積極配合各部會辦理COVID-19紓困振興方案，並輔以自有資金推出各項防疫專案融資及既有貸款寬緩措施，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或個人度過難關。截至112年底，公股銀行核准紓困貸款達41萬7,373戶，金額4兆7,635億元。

2、振興措施

(1)全民共享普發現金

為加速疫後復甦，維繫經濟成長動能，並將經濟成長果實與全民分享，於112年度辦理全民普發現金6,000元，讓全民共享經濟成果。在相關機關(構)通力合作下，普發現金各項領取方式

自112年3月22日開放民眾使用「登記入帳」方式領取，陸續於112年4月10日及17日分別開放「ATM領現」及「郵局領現」。截至112年底，領取比率99.66%，整體執行成果良好，普發現金政策普遍受民眾肯定。

(2)推動「中小企業千億振興」融資方案

為因應疫後國際政經變局之外在衝擊，督導8家公股銀行共同推出「中小企業千億振興」融資方案，以自有資金提供貸款總額度6,000億元，支援微型及新創事業、中小企業之疫後振興資金需求，受理期間自112年4月17日至113年12月31日。截至112年底，已核貸2,575.73億元、2萬9,886戶。

二、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

(一)推動賦稅合理，優化稅制環境

- 1、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菸酒稅法」第7條，明定其他菸品按計量單位「重量」或「支數」計算應徵菸酒稅額，從高課徵，並自112年4月1日施行，維護租稅公平及國民健康。
- 2、112年5月10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自112年11月10日至117年11月9日，出賣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標的股票者，其每日交易成交總金額在避險必要範圍內部分，證券交易稅稅率由3%調降為1%，以降低權證發行人調節避險部位成本，提升造市品質，促進權證市場發展。
- 3、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第31條，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至114年6月14日，以達節能減碳，促進綠色消費政策目標。
- 4、112年12月6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2條之1及第6條，將「銷售電子勞務」文字修正為「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
- 5、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自113年7月1日起施行，以減輕單一自住房屋稅負、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稅負，修正重點如下：

- (1)針對非自住、非出租、非繼承取得共有住家用房屋調高其稅率範圍為2%至4.8%，各地方政府均應按房屋所有人全國持有戶數訂定

差別稅率，並採全數累進課徵。

- (2)酌降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以下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率為1%；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或繼承取得共有之住家用房屋法定稅率為1.5%至2.4%；建商新建房屋在合理銷售期間(2年)內者，法定稅率調整為2%至3.6%；超過2年餘屋則適用2%至4.8%。
- 6、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17條，自113年1月1日起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特別扣除額、擴大及調高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 (1)為落實居住政策，減輕弱勢租屋族租稅負擔，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自有房屋而需租屋自住，得在18萬元限額內列報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並增訂排富規定，使政府資源有效利用。
 - (2)為鼓勵生育，減輕所有育兒家庭租稅負擔，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適用年齡由5歲以下擴大至6歲以下(每名子女可扣除7次)，且扣除額度由每人12萬元提高為第1名子女15萬元、第2名及以上子女每人22.5萬元，並刪除排富規定。
- 7、112年1月5日修正發布「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審核要點」，放寬適用要件，促使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私立醫療機構申請認定，並維護民眾列舉扣除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權益，減輕租稅負擔。
- 8、112年1月17日修正發布「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老舊大型車定義，及刪除108年6月13日修正新大型車減徵貨物稅限額由5萬元提高至40萬元追溯適用舊案之過渡條款，有效去化老舊大型車，改善國內空氣品質。
- 9、112年2月23日修正發布「貨物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定明貨物稅條例所稱「產製」定義，及修正免稅及已稅車輛依規定應補徵稅額者之未折減餘額計算方式，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 10、112年3月24日修正發布「中央系統型及汽車冷暖氣機貨物稅折算課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貨物稅折算課徵辦法」，刪除汽車冷暖氣機用之冷媒壓縮機折算課徵貨物稅之規定，及增訂專供冷凍冷藏設備用之主機或冷媒壓縮機免課徵貨物稅相關規定，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 11、112年3月25日修正發布「菸酒稅稽徵規則」第11條，配合同年2月

8日修正公布「菸酒稅法」第7條，明定其他菸品按「重量」或「支數」為計稅單位，並自同年4月1日施行。

- 12、112年5月19日修正發布「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信用評等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銷售屬金融法規規定應經許可之出版品收入，納為專屬本業收入，其營業稅稅率由5%降至2%；增訂銀行業辦理轉帳卡支付業務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屬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營業稅稅率為5%。
- 13、112年6月16日修正發布「記帳士證書核發辦法」，配合國家推動雙語政策，辦理記帳士證書雙語化，並切合實際需要辦理相關配套措施。
- 14、112年8月7日與經濟部會銜訂定發布「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落實強化產業國際競爭優勢及鞏固我國產業全球供應鏈核心地位之政策目的。
- 15、112年8月14日訂定發布「權證避險專戶股票交易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3第1項本文規定稅率辦法」，明定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之條件、範圍、避險必要範圍之認定基準與內部控管及其他相關事項，以確保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內標的股票交易按1‰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之必要性及合宜性。
- 16、112年9月1日訂定發布「個人適用企業併購法延緩課徵所得稅辦法」，俾利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與其股東計算及申報緩繳之股利所得。
- 17、為使違章案件之裁罰更具允當性，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相關稅法裁罰倍數規定：
 - (1)112年10月25日修正發布「證券交易稅條例」第9條、第9條之1、第9條之2部分，降低受讓證券人不履行代徵證券交易稅義務或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情形之裁罰倍數。
 - (2)112年10月25日修正發布「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審酌各違章情形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等修正裁罰倍數。
 - (3)112年11月30日修正發布「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第110條第3項規定部分，審酌各違章情形應受責難

程度、所生影響等修正裁罰倍數。

18、配合消費者物價上漲，調整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及遺產稅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等金額，並核釋相關規定：

(1)112年11月23日公告調高112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至20.2萬元，預估受益戶數235萬戶，減稅利益189億元，民眾於113年5月申報綜所稅時適用。

(2)112年11月23日公告調高113年度綜所稅免稅額至9.7萬元、標準扣除額至13.1萬元、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至21.8萬元、調高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與課稅級距金額，預估受益戶數662萬戶，增加可支配所得175億元，民眾於114年5月申報綜所稅時適用。

(3)112年11月23日公告調高113年度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與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至750萬元、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至3,740萬元，以符合國民經濟情況，民眾於114年5月申報綜所稅時適用。

(4)112年11月23日公告調高113年發生繼承案件適用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稅收影響數約6.3億元。

(5)112年12月11日核釋執行業務者之員工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額度，由每人每月上限2,400元調增為3,000元，並自112年1月1日適用，適度反映物價變動情形，減輕員工租稅負擔。

19、112年12月1日與文化部會銜訂定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辦法」及「個人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所得額減除辦法」，鼓勵民間資金挹注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提升臺灣文化內容產製量能與國際影響力。

20、112年12月4日核釋外國營利事業透過我國碳權交易所出售國外減量額度課徵所得稅規定，配合行政院淨零排放政策，規劃碳權交易課稅規定，俾利徵納雙方遵循並簡化申報。

21、112年12月11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調高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之伙食費上限金額至每月3,000元，並配合相關法令更迭及參酌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意旨

增修相關規定，俾利徵納雙方遵循。

- 22、112年12月21日及22日分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完備我國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執行細節，並考量臺商對外投資型態，放寬部分規定，俾利徵納雙方遵循。
- 23、112年12月26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作業要點」第3點、第4點及第8點，確保給獎正確性並維護中獎人領獎權益。
- 24、112年12月28日公告「水硬性混合水泥與墾砌水泥(以下合稱二類水泥)減碳認定基準及貨物稅應徵稅額級距表」，自113年1月1日調減符合減碳認定基準之二類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以鼓勵廠商生產低碳水泥，達成減碳及廢物再利用之雙重效益。
- 25、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並因應外界質疑房屋稅負偏低問題，經本部與地方政府協力合作，112年新增2個縣市就轄內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採行差別稅率課徵房屋稅；另112年應重行評定稅基之5個縣市均調升轄內房屋標準單價，合理化房屋稅負。

(二)加強各稅稽徵，維護租稅公平

為維護租稅公平，依據各稅特性及因應社會新型態逃漏情形，選定8項具指標作用及較易逃漏稅情形，列為112年度重點查核項目，交付稅捐稽徵機關加強查核，112年度補徵稅額及估計罰鍰約565億元。

(三)提升稅務服務，簡政便民措施

- 1、112年度試辦111年度綜所稅網路(含手機)申報附件上傳服務，計13.2萬申報戶使用，上傳檔案數計29.8萬筆；手機報稅服務新增開放現金繳稅及提供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功能，滿足民眾多元繳稅需求。111年度綜所稅採用手機報稅件數為164.64萬件，占網路申報件數502.22萬件之33%，較上(110)年度手機報稅件數125.45萬件，增加39.19萬件，成長率達31%。
- 2、賡續推動雲端發票政策，112年雲端發票專屬獎500元獎計開出1,090萬組，鼓勵民眾以共通性載具索取雲端發票，提升雲端發票使用率。
- 3、112年1月4日訂定發布「印花稅彙總繳納及開立繳款書電子申報作業要點」，自同年10月1日，實施印花稅網路申報精進措施，納稅義務人使用自然人憑證等電子憑證報繳印花稅，得免申請帳號，另1

次申辦網路帳號可跨區全國適用，簡化稽徵作業，減輕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印花稅依從成本。

- 4、112年5月8日修正發布「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作業要點」，自同年7月1日，實施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作業，納稅義務人得於開徵2個月前，向車籍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就同一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全部車輛進行繳款書(或轉帳繳納通知)歸戶，每張歸戶之繳款書以5筆車籍為限，簡政便民及節能減碳。
- 5、112年5月29日修正發布「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有助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及稽徵實務執行。
- 6、112年12月26日修正發布「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及「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新增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所屬會員機構為受理查詢機構、查詢對象擴及經常居住境外之國民、適用試算服務及跨局服務案件之遺產總額上限金額提高為3,500萬元。另適用試算服務遺產種類新增已終止上市(櫃)買賣之有價證券，且公司登記已註銷、廢止(撤銷)或破產，其資產淨值為零或負值者，便利納稅義務人更快速及正確完成遺產稅申報，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四)推動洽簽租稅協定

我國與韓國租稅協定於112年12月27日起生效；與7個國家進行19次租稅協定諮商或交流，持續推動與我國經貿投資往來密切國家洽簽租稅協定，營造公平合理租稅環境。

(五)推動洽簽財政合作協定

推動與邦交國及印太地區國家洽簽財政合作協定，建立常態性及制度性財政交流合作機制，協助夥伴國家財政能力建構；與1個新南向國家推動洽簽財政合作協定。

(六)落實國際稅務資訊透明

- 1、與澳大利亞、日本及英國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提升我國稅務資訊透明，維護租稅公平。
- 2、與澳大利亞、日本、紐西蘭及瑞士進行國別報告交換，有效降低跨國企業集團稅務依從成本，營造友善租稅環境，提升稽徵效能。

- 3、112年5月於本部網站公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CRS)具重要制度面或具普遍性之檢查及更新CRS作業辦法疑義解答，有助金融機構自我檢視作業流程，提升法律遵循度。

(七)強化實質國際參與

- 1、依臺帛(帛琉)財政合作協定進行雙邊互訪，112年2月派員赴帛琉協助該國推行新稅制，同年6月於我國舉辦首次雙邊財長會議，就多面向財政稅務議題進行交流，協助友邦稅務能力建構，共同實現財政永續。
- 2、112年9月28日舉辦亞太經濟合作(APEC)「後疫情時代運用新科技於稅務行政」視訊工作坊，邀請國際組織及其他APEC經濟體擔任主持人或報告人，協助APEC經濟體能力建構，深化與其他國家及國際組織合作。
- 3、出席APEC財政部長程序相關會議、亞洲開發銀行(ADB)及中美洲銀行(CABEI)等多邊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分享我國財政政策及觀點，促進我國與國際組織及其成員合作交流，維護我國參與權益，善盡我國國際社會責任。
- 4、辦理國際組織、外國駐臺機構、外國政府及立法機關等外賓接待交流會議18場次，強化國際關係，深化財政合作。

(八)COVID-19 疫情對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衝擊，紓困及協助措施迅速到位

- 1、112年8月11日核釋營利事業因COVID-19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申請免辦理112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核准免辦理家數5.1萬家，稅額1,980.56億元，減輕其繳納暫繳稅款之資金調度壓力。
- 2、112年9月15日核釋雇主給付員工確診COVID-19隔離治療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超過工資給付標準或勞雇約定部分，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租稅優惠，使雇主給付確診員工及隔離員工薪資之租稅待遇一致。
- 3、各地區國稅局針對受疫情影響造成營業收入減少或無法營業之查定課徵營業人，主動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視其營業情形覈實調降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最低可免繳營業稅，減輕其營業稅負擔。截至112年底，計調減48.3萬家營業人，調減營業稅稅額約8.7億元。
- 4、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營業人，得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

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12年6月底屆至)，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溢付營業稅額，累計以30萬元為限，以利資金運用。截至112年6月底，已核准7,348家，退稅金額約14.56億元。

- 5、各地方稅稽徵機關針對受疫情影響致停業或營業面積縮減之營利事業，主動辦理及受理申請調減房屋稅。截至112年6月底，核定減徵房屋稅34,209件，減徵稅額6.98億元。
- 6、受疫情影響，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或配合政府防疫限制，稽徵機關主動停徵使用牌照稅。截至112年6月底，核定免徵車輛622,509輛，免徵稅額39.51億元。
- 7、受疫情影響，申請核減查定娛樂稅稅額，或配合政府防疫限制，稽徵機關主動停徵查定娛樂稅額，截至112年6月底，核定家數38,378家，免徵稅額5.95億元。
- 8、從寬受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截至112年6月底，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延期繳納者3萬7,784件，稅額378.39億元；核准分期繳納者7萬7,784件，稅額1,367.03億元。
- 9、111年7月26日核釋，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2‰)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僅設籍人因疫情未回國而遭遷出戶籍，致110年及111年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之案件，土地所有權人可於112年9月22日前提出申請，並檢附因受疫情影響無法返國之切結書，110年及111年地價稅仍可按2‰稅率課徵。截至112年9月22日，受理申請4,634件，核准4,570件，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稅額967萬餘元。

(九)賡續延長關鍵原物料機動降稅措施，穩定國內物價

1、機動調降貨物稅及營業稅措施

- (1)卜特蘭一型水泥：自110年12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每公噸貨物稅應徵稅額由320元調降至160元，降幅50%。
- (2)汽、柴油：自110年12月1日，每公升貨物稅應徵稅額分別為6.83元、3.99元調降至5.83元、2.99元；自111年2月7日至113年3月31日，再分別調降至4.83元、2.49元，降幅29.3%、37.6%。
- (3)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自111年2月7日至113年3月31日，機動免徵3項貨品營業稅，調降幅度100%。

2、機動調降關稅措施

- (1)自110年12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牛肉16項貨品關稅稅率，由每

公斤10元調降至5元，降幅50%；小麥2項貨品關稅稅率，由6.5%調降至免稅，降幅100%。

- (2)自111年2月7日至113年3月31日，奶油關稅稅率由5%調降至2.5%；無水奶油關稅稅率由8%調降至4%；烘焙用奶粉2項貨品關稅稅率，由10%調降至5%，降幅均為50%。

三、安全便捷通關服務，智慧科技高效查緝

(一)致力關務法規合理化，促進通關便捷安全

- 1、112年2月14日修正發布「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將關稅法規範之保稅運貨工具納入自由貿易港區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
- 2、112年2月21日修正發布「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郵遞出口作業要點」，增訂郵遞出口貨物可使用向海關登記之保稅運貨工具運送，並修正監控系統軟硬體條件及延長監控影像存檔期間規定。
- 3、112年3月6日修正發布「國外貨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於進口地海關通報作業規定」，增訂國外貨物進儲自由港區事業於進口地海關通報放行後，可使用向海關登記之保稅運貨工具運送。
- 4、112年3月21日及4月19日修正發布「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及「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部分條文，調高罰鍰金額規定，並審酌各違反行為應受責罰程度及區分類型，修正裁罰規定，強化貨棧及貨櫃集散站管理。
- 5、112年3月28日修正發布「海關事後稽核作業規定」，修正守法等級「自願經協助符合法遵」之評估標準，以符合世界關務組織(WCO)事後稽核指引精神及實務適用。
- 6、112年4月12日修正發布「自由貿易港區海關查核作業規定」，增訂海關查核時得對貨物進行查驗、菸酒貨物帳務處理及保稅運貨工具載運貨物控管查核事項，強化海關監管查核機制。
- 7、112年4月18日與經濟部會銜發布「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放寬輸往課稅區之非交易案件得辦理按月彙報；另增訂保稅貨品得憑領用數除帳及條件，簡化帳冊管理。
- 8、112年4月20日修正發布「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增訂經海關核准實施

自主管理業者違反自主管理罰則，強化海關監管效能。

- 9、112年5月22日訂定發布「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使轉運、轉口貨物通關與管理規範符合法律明確性及海關實務。
- 10、112年5月22日修正發布「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因應業者實務需求及強化運輸業者管理。
- 11、112年5月22日修正發布「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部分條文，防杜不肖承攬業員工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干擾關員執行職務，並針對屢犯業者提高保證金，加強承攬業者管理。
- 12、112年5月26日修正發布「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加強監管報關業者，維護納稅者權益。
- 13、112年6月20日修正發布「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規定部分，增訂放行前申請退運出口或以書面聲明放棄者，有減輕裁罰倍數規定適用；另針對事後稽核案件，將減輕裁罰倍數之要件：「未曾違反本條例受有處分確定」合理設限為5年，符合公平正義。
- 14、112年6月29日修正發布「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新增出口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C85：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出口油品於公海從事交易，未依規定於報單其他申報事項欄註明相關資訊者，將不受理報關，以配合聯合國決議及經濟部禁止與北韓貿易之規定。
- 15、112年8月31日修正發布「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稽核作業規定」，以符合「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修正監管海關查核帳冊類別及查核方式，以利遵循。
- 16、112年11月27日訂定發布「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裁罰原則」，使海關對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裁罰有一致性準據。

(二)修訂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落實稅則分類接軌國際

- 1、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使我國商品分類符合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最新規範，順利與國際經貿接軌，並提供產業合理經營環境，提升國際競爭力。
- 2、為提升稅則分類資訊透明化，就WCO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委員會(HSC)第68次至第69次會議分類決定及分類意見完成中譯彙編修正，並公布於關港貿單一窗口(CPT)供商民參考。

3、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並自113年1月12日生效，調降原產自史瓦帝尼46項貨品關稅稅率，擴大與史國經貿交流及合作商機，履行國際經濟合作協定之關稅減讓承諾。

(三)落實課徵反傾銷稅，維護公平貿易環境

1、自112年5月22日對自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產製進口浮式平板玻璃課徵反傾銷稅；自同年9月14日繼續暫停對自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1年；同年12月1日公告自113年1月17日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鞋靴產品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自112年12月7日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平面印刷用版材臨時課徵反傾銷稅；自112年12月29日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2、112年度對特定國家產製進口毛巾、鞋靴、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過氧化苯甲醯、不銹鋼冷軋鋼品、特定鍍鋅或鋅合金扁軋鋼品、碳鋼鋼板、特定鋁箔、陶瓷面磚及浮式平板玻璃10項產品課徵反傾銷稅7億餘元。

(四)優化快遞通關秩序，建立數位管控機制

持續優化「EZWAY 易利委」實名認證APP，防杜冒名註冊；自112年8月22日分階段擴大實施預先委任3.0措施，鎖控較高風險進口人，強制其於報關前完成線上委任。

(五)提升通關服務效能，便利民眾線上查詢

自112年6月20日於CPT新增可免憑證查詢與下載空運快遞貨物放行後1年內稅單及收據功能；自同年8月16日於CPT免證查詢服務項下「臺紐協定液態乳暨鹿茸關稅配額累計進口量查詢」，新增臺紐經濟合作協定(ECA)配額公告連結網址。

(六)運用科技查緝設備，增加邊境查緝量能

1、112年度海運貨櫃經X光儀檢通關數量達12萬6,766只；完成汰購8部小型X光檢查儀，配置於空運快遞、郵包及行李檢查等高風險通關口，有效提升查緝量能。

2、執行「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112年3月7日及5月12日完成2艘100噸級巡緝艇交船服勤。

3、112年5月18日「臺北港儀檢站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完

成貨櫃檢查儀(含附屬工程)採購案決標簽約。

- 4、關務署各關導入 108 套人工智慧(AI)輔助儀檢毒品影像判讀裝置上線服務，即時遠端擷取及蒐集貨物 X 光通關影像，擴增 AI 系統訓練圖資，強化 AI 影像判讀能力。
- 5、緝毒犬培訓中心自行培育仔犬 45 隻，完訓 5 名領犬員及 5 隻緝毒犬，犬隊規模達 41 組；自行緝獲毒品 42 案，計 205 公斤，市價逾 5 億元。
- 6、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精進查緝措施，與各查緝機關密切合作，112 年度查獲毒品毛重(下同)18 萬 1,729.25 公斤、私菸 232 萬 665 包及私酒 1 萬 36 公升。
- 7、積極協助非洲豬瘟邊境防疫，除疫區豬肉及其製品一律不得進口，並對海空運入境旅客、郵包、快遞及海運貨櫃全面執行 X 光儀檢嚴加查核；112 年度查獲未經檢疫豬肉及其製品 1,402 案計 1,248.6 公斤。

(七)優化物聯監控網絡，強化貨物移動安全

- 1、執行「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112 年度建置櫃場自動化監管系統，全程掌握貨櫃卸船、存放櫃場儲區至出管制站移動狀態。截至 112 年底，已完成監管 57 萬只貨櫃移動狀態。
- 2、開發海、空運 AI 緝私系統及注檢功能 APP，強化辨識高風險廠商，提升倉單及報單風險分析能力，以利即時攔查高風險貨物。

(八)精進 AI 選案，提升事後稽核量能

- 1、運用海關事後稽核 AI 選案系統，俾利選案範圍更加全面客觀；112 年度選案交辦 72 案，預估補稅金額 3,764 萬餘元。
- 2、運用大數據分析風險機制，於貨物放行後對低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高風險廠商實施事後稽核，112 年度辦結 421 件，補稅及罰鍰金額 3 億 5,739 餘元，有效維護公平貿易環境。

(九)保稅管理電子化，優化查核控管機制

- 1、112 年 3 月 10 日於保稅智慧服務平臺(下稱服務平臺)之保稅工廠自行監毀完成報廢申報作業程式，新增銷毀後殘餘物清表明細項目，以控管報廢後仍有利用價值者，確實依其殘餘價值報關補稅，並確保保稅貨品未違法進入課稅區。
- 2、112 年 7 月 26 日新增服務平臺之保稅工廠呆料、產品或次品線上

申辦展延存倉期限功能。

3、112年10月於服務平臺新增同步發送「按月彙報資格園區事業保稅業務人員身分檢核通過通知」及「出口地海關到貨註記通知」至承辦關員信箱，以電子化管理取代現行人工結案。

(十)推動政府雲端應用，厚植智慧創新人才

112年7月完成「稅則資料檢索系統」上線，具分類檢索、稅號檢索及文字近似檢索等功能，供分估員核列稅則號別參考；同年11月完成「跨機關車輛資訊雲端服務入口網」與「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系統主網站」部署至公有雲；賡續辦理「AI情境工作坊」教育訓練，培育關務數據人才。

(十一)拓展國際關務合作，強化貿易安全便捷

1、112年8月14日及10月31日完成簽署「中華民國(臺灣)財政部關務署及瓜地馬拉共和國賦稅署意向書」及「中華民國財政部關務署與瓜地馬拉共和國賦稅署關務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強化雙邊關務合作，促進貿易便捷及安全。

2、112年8月28日至9月1日舉行臺瓜(瓜地馬拉)「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協議(MRA)」聯合實地驗證。

3、112年9月28日訂定發布「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通關作業要點」，並自雙方協定生效日生效，透過法規鬆綁，雙方互惠享受便捷通關措施。

4、112年12月12日完成簽署「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有關地區海關合作備忘錄」，進一步強化兩國區域間關務合作。

5、以視訊及實體方式參加世界貿易組織(WTO)、WCO及APEC等國際組織會議計18場，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宣揚施政效能。

6、推動重要經貿夥伴國家洽簽關務互助協定及貨物暫准通關證協定，112年度與8個國家或地區推動洽簽關務相關協定、辦理或參與國際關務交流活動計15次，促進跨境貿易便捷與安全，持續拓展國際關務合作關係，接軌全球脈動。

(十二)配合疫後常態，調整紓困政策

1、110年5月28日公告放寬出口放行翌日起60日內貨物，得列入裝船清表連線辦理結關，避免因COVID-19疫情延誤船期，衍生

出口人退關費用及結關成本；配合 COVID-19 調整為第 4 類法定傳染病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編，自 112 年 8 月 1 日取消放寬措施，截至 112 年底，受惠出口貨物 2 萬 2,373 筆。

- 2、自 109 年 2 月 27 日至 112 年 8 月 26 日，機動調降衛福部核發證明之藥用酒精原料關稅稅率由 20%調降至 10%；112 年 8 月 27 日起因應疫情趨緩恢復原稅率。
- 3、自 109 年 5 月 18 日放寬申請展延沖退稅條件，截至 112 年底，核准展延申請 70 案，協助業者渡過疫情難關。
- 4、自 109 年 6 月 16 日放寬免稅商店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貨物延長存儲期限不以 1 次為限，並簡化行政作業程序，截至 112 年底，核准展延案件 360 案，紓緩業者倉儲壓力。
- 5、自 109 年 12 月 15 日提高菸酒以外貨物離島免稅購物金額至 10 萬元，112 年度銷售數量 41 萬 3,119 件，銷售金額 6 億 2,978 萬 4,700 元。

四、活化運用國有資產，創造多元開發效益

(一)活化運用國有公用財產

- 1、各機關經管閒置、低度利用、不經濟使用大面積國有公用建築用地，經評估適宜以非公用財產活化運用者，由本部協調收回。截至 112 年底，列管國有公用建築用地 107 處，收回 46 處、同意機關留用 40 處、解除列管 7 處及協調機關移管 14 處；收回之土地，依法活化運用。
- 2、訂定「112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督促主管機關對所屬實施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發現缺失列管督導改正。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抽檢中央及地方 18 個主管機關書面自我檢核情形，並實地訪查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等 10 個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發現缺失即請機關檢討改正，有助健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
- 3、積極宣導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機關依法活化運用經管國有財產，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業務教育訓練及配合各機關辦理公產管理專業課程薦派講師，計 37 場、2,812 訓練人次，提升各機關財產管理人員專業知能。

- 4、「中央機關眷屬宿舍清查處理計畫」至 109 年執行期滿尚餘 3,000 餘戶眷舍，奉行政院核示納入經常性業務清理。截至 112 年底，審核同意國立臺灣大學等 11 機關經管 36 戶眷舍房地，依計畫留作職務宿舍、學生宿舍及文化教育創意展演空間等，有助提升精華區國有不動產利用效能。

(二)多元活化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1、出租：截至 112 年底，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20 萬 7,529 戶，36 萬 1,624 筆，面積約 7 萬 4,138 公頃。112 年度辦理標租 49 次，標脫 822 筆土地（面積約 61.63 公頃）及 29 棟建物（面積約 2.57 公頃）；出租國有不動產總收益約 41.93 億元。
- 2、協同解決企業投資障礙「缺地」問題：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出售產業園區或擴展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24 筆，出售面積約 1.23 公頃；另以標租方式提供 32 宗國有土地，面積計約 8.48 公頃。
- 3、招標設定地上權：公告招標 35 宗標的，標脫 18 宗，面積約 5.79 公頃，權利金決標總金額 45 億 1,925 萬餘元；收取地上權標脫各案之地租計 5 億 7,367 萬餘元。
- 4、改良利用：截至 112 年底，簽訂改良利用契約且存續者 71 件（營運中 38 件、興建中 21 件、招商中 12 件），面積約 545.94 公頃。112 年度收取權利金及租金約 4 億 1,955 萬元。
- 5、參與都市更新：截至 112 年底，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件 1,707 件，面積約 103.59 公頃；存續中案件 551 件，面積 43.02 公頃。已分回 417 戶建物、510 席停車位，11 戶刻驗屋中尚未完成接管；292 戶已標售；1 戶已標租；10 戶已撥用提供予臺北市、新北市政府作社會住宅；2 戶由外交部撥用；1 戶由經濟部撥用；餘 100 戶經洽住宅主管機關無作社會住宅需求，視市場狀況，將以標售、標租或其他方式辦理活化，增進國有財產運用效率。另進行中案件已完成選配且權利變換計畫已核定案件計 77 件，預定可分回 773 戶建物、842 席停車位及權利金約 10 億 772 萬餘元。
- 6、國有土地引進碳匯(權)產業：擇定 2 處、面積 93.64 公頃，媒合國立中興大學改良利用，由該校公開招商引進廠商新植造林，並依規定申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碳匯(權)〕，及保留一定比率減量額

度供未來政府所需。

- 7、推動國有房地包租標租新制：標脫 65 戶國有房地、標脫金額 561 萬 8,537 元，由承租之包租業修繕後轉租與次承租人居住使用，並執行租賃住宅管理業務。

(三)加強清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完成被占用土地清查報告、驗收付款作業 3 萬 1,396 筆，處理收回面積約 4,413 公頃被占用土地，並以出租、標租、委託經營等方式提供國有房地多元使用管道，收取使用補償金、租金及權利金約 56.73 億元。

(四)加強推動國有非公用土地配合引進綠能產業

1、太陽光電

- (1)標租：完成簽約 2 宗土地，面積計約 1.15 公頃，預估裝置容量約 1.45 千瓩(MW)。
- (2)截至 112 年底，已核發「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意向書」計 337 案(屬漁電共生者 18 案)，其中 41 案已核准簽訂委託經營契約。
- (3)委託改良利用：截至 112 年底，已簽約 3 案，面積約 213.33 公頃，預估裝置容量約 190.28MW。
- (4)委託經營：截至 112 年底，已委託經營 42 案，面積約 421.68 公頃，預估裝置容量約 411.86MW。

2、風力發電

- (1)離岸風力發電提供使用：截至 112 年底，已就 15 處風力發電場址核發「海域土地提供申請籌設許可同意書」；其中 1 處未獲准籌設許可，14 處核發「海域土地提供離岸式風力發電系統使用同意書」(1 處經業者申請終止使用)。
- (2)陸域風力發電委託經營：截至 112 年底，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並已委託經營且契約存續中 50 案，面積約 6.37 公頃，預估裝置容量約 314.53MW。
- (3)委託改良利用：截至 112 年底，已簽約並完成招商 1 案，面積約 27.52 公頃，作為風機水下基礎製造基地及重件碼頭。

3、地熱能發電

- (1)委託改良利用：截至 112 年底，已簽約並完成招商 1 案，面積約

12.12 公頃，預估裝置容量 4MW。

(2)委託經營：截至 112 年底，已辦理 5 案，面積約 6.23 公頃，預估裝置容量約 35.49MW。

(五)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公務或公共建設提供需用國有不動產

- 1、配合各機關推動公務及公共建設，協助取得國有土地 8,298 筆。
- 2、解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需求問題，截至 112 年底，調配 24 處，面積達 2 萬 1,395 坪之國有建物予自有辦公廳舍不足之機關使用。
- 3、配合社會住宅及長期照顧(下稱長照)政策

(1)社會住宅(截至 112 年底)：

A、已完成提供：

(a)住宅主管機關興辦：協助完成撥用 56 處國有土地、2 處國有房地(土地面積計約 25.48 公頃國有土地、建物 10 筆)，出租 4 處國有土地(面積約 3.17 公頃)。

(b)內政部指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興辦：捐贈 38 處(12.83 公頃國有土地、0.85 公頃國有建物)，出租 14 處(7.11 公頃國有土地)及出售 22 處(7.22 公頃國有土地)，計 74 處(27.16 公頃國有土地，0.85 公頃國有建物)。

B、內政部已指示(住都中心尚未申辦或洽辦中)：捐贈 64 處(16.71 公頃國有土地)，出租 17 處(3.82 公頃國有土地)及出售 8 處(4.9 公頃國有土地)，計 89 處(25.43 公頃土地)。

C、國產署已保留：配合社會住宅政策保留 1,161 筆國有土地(415.88 公頃)、3 筆國有建物，供住宅主管機關辦理先期規劃，其中保留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計 997 筆土地(412.65 公頃)，3 筆建物(0.21 公頃)。

(2)長照：截至 112 年底，撥用 27 處國有土地及 4 處國有房地(土地面積計約 11.73 公頃)、出租 6 處國有房地(土地面積約 1.32 公頃，房屋 7 戶)供設置長照據點。

(六)推動財產管理電子化

辦理 4 場「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及 4 場「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系統功能教育訓練，截至 112 年底，分別輔導 523 個及 4,568 個機關(含基金)上線使用，藉由系統操作，建立正確之財產管理觀念，提升財產管理人員專業知能，推動財產管理電子

化，大幅節省各機關係統建構及維護費用約 3,138 萬元，降低維運人力成本，簡化資訊管理流程。

(七)積極辦理國有財產清查及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

辦理國有不動產接管登記、民眾申請承租、承購、新接管及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之實地調查。完成接管 1 萬 6,949 筆(棟)、勘(清)查及分割計 17 萬 7,827 筆(錄)。

(八)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

為健全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之產籍管理，建置國家資產資料庫異動平臺，依財產管理或地籍異動等情形，辦理產籍資料釐整或異動作業，完成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之資料 314 萬 3,354 筆。

(九)委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航拍，精進國有財產作為

委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協助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無人機系統航拍與影像處理及地上物數化作業」，辦理業務項目包括墳墓占用、砂石場占用、太陽光電及邊際土地，面積計 94 平方公里。

(十)活化國防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營區土地效益

活化處理土地計 93 筆，面積 9.95 公頃，收益約 86 億 6,833 萬元，挹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營舍及軍舍建設工程，改善國軍硬體設施。

(十一)推動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及不動產認養，提升管理效益

- 1、截至 112 年底，提供約 466.48 公頃國有土地綠美化，增加城市綠肺面積，兼顧生態保育，改善都市景觀營造新風貌。
- 2、截至 112 年底，與環境保護團體簽訂認養契約 14 案，面積約 2,043 公頃國有邊際土地提供認養，以公私協力合作方式，共同達成環境永續經營。另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提供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案件處理原則」，增訂環保團體申請擴大認養範圍或績優環保團體重新申請認養，得簡化審查程序，及環保團體於符合其認養目的及非營利使用前提下，得申請設置臨時性建築物等規定，擴大國土保育效益。
- 3、截至 112 年底，無償提供 74 處文化資產認養維護，結合社會資源提升管理效益。

(十二)執行「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清潔維護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範

圍外之未登錄海岸土地，截至 112 年底，動員人力 28 萬 8,978 人次，巡管清理 30 萬 2,788 公里海岸線，清理計 20,061.53 公噸廢棄物，維持海岸整潔，提升海岸可親近性及觀光價值。

(十三)配合推動有機農業，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

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7 條及「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優惠辦法」規定，對國有出租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符合前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資格者，給予原契約所訂租金金額 60%之租金優惠。截至 112 年底，同意有機耕作租金優惠出租土地面積達 160 公頃，協助推動友善環境農業，保護國土生態永續。

(十四)執行「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

為解決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下稱文資)修復管理經費不足問題，報奉行政院核定「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預定辦理 17 處文資修復及管理維護作業，及其餘文資例行修繕、維護、清潔及巡查等作業。完成 2 處文資修復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1 處文資修復工程進行中，及完成 406 次文資巡查作業。

(十五)協助推動檳榔防制，兼顧水土保持和農民收益

配合行政院 111 年 8 月 9 日核定「112-115 年檳榔廢園及轉作方案」國有非公用土地承租人得申請檳榔廢園及轉作，截至 112 年底，核發土地申請檳榔廢園/轉作同意書 4 件(面積約 3.61 公頃)，協助農業部推動檳榔轉作政策。

(十六)建立補辦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租金緩收、免收及退還機制

配合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本部 112 年 10 月 4 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28 條，增訂逕予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補辦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租金緩收、免收及退還規定，並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訂定租金緩收、免收及退還執行方式。

五、推動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基礎建設，建立促參案件履約爭議協處機制

(一)促參執行成效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民參)案件簽約 100 件，民間投資金額 1,876 億元，其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辦理 63 件，民間投資金額 492 億元，依其他法令辦理 37 件，民間投資金額 1,384 億元；自 91 年度累計至 112 年度，民參案件簽約 2,247 件，民間投

資金額逾 2 兆 3,073 億元，其中依促參法辦理 1,628 件，民間投資金額 9,840 億元，依其他法令辦理 619 件，民間投資金額 1 兆 3,233 億元。

(二)擴大政策引導力道，優化促參法制環境

- 1、因應 11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促參法部分條文，112 年 5 月 11 日訂定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組織準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112 年 6 月 20 日訂定發布「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政策評估作業辦法」、112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促參法施行細則等相關配套子法；計訂（修）定 6 項法規命令、3 項行政規則及 3 項作業參考，健全法制環境。
- 2、112 年 8 月 28 日公告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於社會福利設施類別新增納入住宿型長照機構，俾利長照機構促參案件得享重大公共建設租稅優惠及投資抵減，擴大鼓勵民間參與長照服務。
- 3、積極委託代訓機關(構)辦理促參專業人員證照訓練班，擴大訓練量能，辦理專業人員證照訓練班 14 場次，培訓 583 人次；另為強化主辦機關促參專業知能，並由上而下政策引導推動，依不同議題辦理主題式教育訓練及促參業務聯繫會報，凝聚促參推動共識，並進而提升量能，辦理促參研習會及主題式教育訓練 16 場次，培訓 757 人次，計辦理 30 場次訓練，培訓 1,340 人次。

(三)精進輔導、行銷及激勵措施，提振推動能量

- 1、補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前置作業費用 44 件；出席主辦機關前置作業階段審查會議或提供書面意見計 42 次，協助主辦機關推動促參案件。
- 2、112 年 7 月 14 日舉辦招商大會，媒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商機，彙整投資商機約 1,834 億元，同步公開於本部「促參 i MAP 招商地圖網」，並於同年 9 月及 10 月完成 2 場次主題式商機座談會，協助機關招商行銷。招商成功率 65.75%，逾年度目標值 48%。
- 3、112 年 12 月 1 日辦理第 21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下稱金擘獎)頒獎典禮，本屆評選出政府團隊獎 6 件及民間團隊獎 8 件，計 14 件，並由該 14 件選出創新獎 2 件，獎勵提供優良服務品質團

隊。

4、核發中央部會辦理民參案件獎勵金 2,190 萬餘元，鼓勵其推動民參案件。

(四)強化督導及考核，協助解決履約爭議

1、112 年 3 月 22 日函頒「112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考核計畫」，同年 8 月辦理 5 場次考核會議、9 月辦理 2 場次現場勘查作業，完成 22 個機關考核，同年 10 月 6 日公告核定 112 年度考核成績，透過考核機制，鼓勵機關精進促參業務。

2、辦理 5 件督導及協處案件，協助機關排除履約困難，以避免提前終止契約情形。

3、112 年 7 月 1 日成立本部促參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並受理申請，同年 3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截至 112 年底計召開 3 次調解會，總計 6 件促參案提出履約爭議調解申請，其中 2 件因非屬契約履行爭議，依調解規則不受理，2 件調解成立，2 件依規定程序辦理調解中。

(五)因應 COVID-19 疫情，促參案紓困及振興措施

賡續協助主辦機關辦理土地租金、權利金之減免或補貼及興建、營運期間之停止計算或延長。截至 112 年底，協助 31 個機關辦理促參案紓困 390 件，減免或補貼租金及權利金約 130.45 億元，145 件同意延長投資契約。

六、導入新興資通訊技術，優化稅務服務效能

(一)精進稅務服務效能，導入共用行政資訊系統，降低營運成本

1、賡續精進綜所稅多元便民申報服務措施，自 112 年 5 月 1 日手機報稅功能新增現金繳稅及申請延(分)期繳稅，並試辦網路(含手機)申報附件上傳服務。112 年度網路申報件數為 502.22 萬件，其中採用手機報稅及行動電話認證件數分別為 164.64 萬件及 244.42 萬件，占網路申報比率 32.78%及 48.67%，另網路(含手機)申報附件上傳戶數達 13.19 萬戶。

2、推動「單一窗口回復金融遺產資料服務」，截至 112 年底，受理金融遺產申請件數共 29 萬 3,292 件，節省民眾往返金融機構時間。

3、112 年度智慧便民稅務網站註冊會員累計 1 萬 6,000 人，網站滿意

度 94.5%，使用行動裝置瀏覽滿意度 92.5%；全程數位化線上申辦項目案件達 2 萬 5,000 件。

- 4、完成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導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用差勤系統、行政院主計總處共用薪資管理系統，另提供共用之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稅務綜合輔助行政系統上線。

(二)推動雲端發票，精進載具歸戶功能，提供貼心服務

- 1、112 年度雲端發票開立張數 47 億 5,537 萬張，較 111 年度增加 8 億 8,382 萬張，提升 22.83%，雲端發票使用率達 54.03%。
- 2、完成電子發票開放資料白金標章認證及開放資料應用程式介面(API)數之加總比率達 65%，並新增 1 項(累計 4 項)跨機關介接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服務項目，皆已達成年度目標。
- 3、112 年度電子發票智慧客服主題全面上線，包含消費者、營業人、專業代理人、受贈機關及團體、政府機關，並完成與國稅智慧客服關鍵字介接，就民眾所提國稅相關問題，直接引導至國稅智慧客服諮詢，優化民眾服務體驗。
- 4、推動營業人會員載具歸戶統一入口服務，簡化會員載具歸戶作業，便利以單一手機條碼載具管理雲端發票。截至 112 年底，計有 307 種會員載具(計 9,324 家營業人)參與本項服務。
- 5、截至 112 年底，手機條碼載具申請數 1,537 萬筆，顯示民眾逐漸習慣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另持續推動信用卡載具及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截至 112 年底，計 24 家發卡銀行參與信用卡載具作業，可於 2 萬 7,172 餘家營業人以信用卡載具儲存雲端發票。
- 6、辦理 112 年度雲端發票抽獎及全國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競賽活動，績優店家獎 608 家參賽，績優總機構獎 188 家參賽，最佳翻轉獎 590 家參賽，雲端發票開立張數 12 億 7,296 萬張。
- 7、協調 25 家瓦斯公司及便利商店共同合作，自 112 年 12 月 11 日除原電信及水電帳單，亦可於便利商店繳納瓦斯費以手機條碼儲存發票。
- 8、112 年 12 月 24 日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提供雙語服務，包含消費者、營業人相關介面與功能，及電子發票傳輸軟體(Turnkey)，以利在臺外籍人士使用；同日另於消費通路雲端發票微服務完成建置查詢中獎發票號碼清單、查詢發票表頭、查詢發票明細、捐贈碼

查詢、載具發票表頭查詢、載具發票明細查詢及載具發票捐贈等 7 項 API，提供 APP 業者運用。

(三)強化稅務數據分析技術，優化政策擬定輔助功能

- 1、完成資料科學實戰工作坊數據分析培訓課程 99 小時，培訓人才計 522 人次，並完成 5 項數據分析主題初步模型建置及成效評量。
- 2、112 年 3 月 1 日稅務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新增營業稅問答服務，優化稅務諮詢品質。
- 3、112 年 3 月 20 日完成營所稅電腦選案系統上線，精進稅務查核作業。
- 4、112 年 3 月 27 日完成智能稅務應用服務系統(營所稅、綜所稅查審服務)上線，強化決策分析。
- 5、精進營業稅進銷項及電子發票資料溯源追蹤功能，賡續提供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農業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運用，跨機關介接資料並自 112 年 11 月改以 T-Road 傳送資料，提升資料傳輸安全。
- 6、112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建置財產稅抽樣資料庫，供各界申請，作為政策分析或學術研究運用。

(四)延伸地方稅線上服務觸角，提升查繳稅便利度

- 1、於地方稅智慧客服(地稅小幫手)新增房屋稅諮詢服務，並提供真人文字客服。
- 2、持續優化地方稅網路申報服務介面，112 年地方稅網路申報 314 萬 3,461 件，臨櫃申報 9 萬 4,911，使用率 97.07%，整體滿意度 96.83%。
- 3、112 年 7 月 1 日完成使用牌照稅歸戶系統作業，提供民眾申請整合個人稅單，112 年計 7,529 人次提出申請。
- 4、112 年 6 月 14 日於稅務好幫手公有雲服務完成 2 項稅籍資訊雲端查詢及 4 項稅務試算服務上線；同年 8 月 16 日完成 18 項雲端列印繳款書服務上線。
- 5、自 112 年 10 月 1 日新增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線上查繳服務，民眾可免持稅單，經身分認證後，於線上或至超商使用多媒體資訊機(KIOSK)查詢及繳納稅款。

(五)賡續推升多元繳稅管道，提供便利繳稅服務

- 1、持續推動行動/電子支付帳戶繳稅業務，112 年新增陽信銀行、上

海銀行及愛金卡(核定類稅款)3家業者參與繳納稅款服務。

- 2、自 112 年 3 月 1 日，開放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欠稅案件線上及行動/電子支付繳稅服務。
- 3、自 112 年 8 月 1 日，開放營利事業得以信用卡繳納營所稅查(核定開徵稅款)。
- 4、自 112 年 11 月 1 日，開放地方稅三大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逾期案件線上繳稅服務。

(六)擴充共用資料中心資源，完備整合性資源共享及資安防護之資訊基礎服務平臺

- 1、持續強化網路基礎架構及整合服務，建構安全資料交換機制，完成提供本部及國產署等部屬機關系統進駐與資源擴充案，及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案 2 專案之網路及資料交換服務。
- 2、因應資源整合集中，擴充平臺資源，以容納本部暨所屬機關應用服務系統持續移轉進駐，完成主中心及異地備援中心各 1 專案資源擴充建置，維護雲端平臺全年可用率達 99.99%；建置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雲端運算及高效能主機資源，完成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案系統主中心 1 專案資源擴充建置，充分支援應用服務系統穩定運作。
- 3、建構整體資通安全防護網，完成整合性資安監控中心第 3 階段建置及整合智能稅務服務案之資安監控，落實資通安全管理。

(七)穩定稅務核心系統，建構永續安全環境

- 1、112 年 8 月 23 日完成本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及各地區國稅局端點偵測與應變系統(EDR)事件回傳機制建置，並成功測試回傳至國家資安聯防監控中心(N-SOC)。
- 2、112 年 12 月 21 日完成本部財政資訊中心及各地區國稅局網路資安設備交付，提升財稅作業網路服務效能及安全性。

肆、前年度「評估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健全政府財政，維護財政永續：

(一)請賡續會同各機關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嚴格管控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比率，俾厚植財政基礎，支援國家建設與經濟發展；敦促債務比率超限之地方政府，持續改善債務狀況，落實財政紀律；持續推動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與考核，激勵地方政府積極開闢自治財源，提升地方政府財務效能。

辦理情形：

1、112年度因執行COVID-19紓困振興、前瞻計畫、新式戰機採購、海空戰力提升及疫後強化經濟全民共享等特別預算，致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預算數擴大，惟112年度總預算稅課收入徵起情形優於預期，預估總預(決)算歲入歲出可望由差短轉為賸餘，併計特別預算整體預算差短將進一步縮小。中央政府債務比率由105年底之32.97%下降至111年底之29.37%，112年度預算數分別為30.66%，總預算原編列舉債1,732億元，全數未執行，預估決算結果，債務比率將下降。截至112年底，實際數債務比率為27.17%，距法定債限40.6%，有足夠財政韌性支應施政所需。

2、經本部積極推動地方債務控管措施，整體地方政府長期債務比率由103年度高峰5.6%下降至111年度4.0%，減少1.6個百分點；112年度以預算數預估為3.9%，截至112年底實際數比率為3.2%。另債務超限之苗栗縣，截至112年底償債7.68億元，符合行政院核定112年度償債進度，執行率為153.60%，未來本部仍將積極輔導地方政府改善債務狀況。

3、112年度賡續推動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及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透過考核輔導、教育研習及績優案例經驗分享等方式，協助地方政府開闢自治財源，提升財務效能。

4、112年度惠譽、穆迪及標準普爾三大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多維持前於110年度及111年度調升我國信用評等或給予正向評價之佳績，肯定我國優異財政表現。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公布之「2023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財政情勢」進步4名到第6名，顯見近年我國債務管控良好，落實財政健全。

(二)請督導公股金融事業落實執行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倡議平臺所

訂中長期具體執行方案，包括將 ESG/企業社會責任(CSR)執行成效納入子公司績效考核、氣候變遷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投融資及商品審查流程納入 ESG 因子等。

辦理情形：

完成包含國營金融事業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準則編製 ESG/CSR 報告書，並委請第三方辦理驗證、上市公股金融事業辦理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行業準則揭露指標第三方驗證、氣候變遷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並將評估結果及其抵減措施與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辦理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第三方驗證等中期執行方案計 18 項目。

二、優化稅制稅政，維護租稅公平：

(一)請賡續促進賦稅法規合理化，並持續精進簡政便民措施，俾優化稅制稅政，兼顧租稅公平、效率及行政簡化，建立適足稅收及具國際競爭力賦稅制度。

辦理情形：

1、已辦理完成之重要法規

(1)為使 CFC 制度運作順利，修正相關辦法，完備我國 CFC 制度執行細節

配合行政院核定營利事業CFC制度及個人CFC制度分別自112年度及同年1月1日施行，業參據外界反映問題及建議，同年12月21日及22日分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並定期公告「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積極完備相關配套措施，俾利制度順利施行。

(2)修正公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

112年12月11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放寬當日乘坐高速鐵路交通費免檢附憑證，簡政便民；調高伙食費免稅額度，適度減輕員工租稅負擔；配合財務會計及相關法規修正規定，俾利徵納雙方遵循。

(3)為減輕單一自住房屋稅負、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負，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

A、調高稅率：就非自住、非出租、非繼承取得共有住家用房屋進行全國歸戶，調高其稅率範圍為 2%至 4.8%，各地方政府均應按房屋所有人全國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並採全數累進課徵。

B、特定房屋適用較低稅率：酌降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以下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率為 1%；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或繼承取得共有之住家用房屋法定稅率為 1.5%至 2.4%；建商新建房屋在合理銷售期間(2 年)內者，法定稅率調整為 2%至 3.6%；超過 2 年餘屋則適用 2%至 4.8%。

(4)112 年度增(修)相關賦稅法規、行政規則及解釋令

持續檢討不合時宜法令，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促進徵納雙方和諧，建立公平合理賦稅環境，增(修)相關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令計 90 則。

2、刻辦理「菸酒稅法」等法規修正草案

(1)研修「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A、為賦予稽徵機關衡酌個案違章情節或可責性給予適當處罰之裁量權限，擬具「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漏稅罰裁罰倍數由「1 倍至 3 倍」修正為「3 倍以下」，並刪除 91 年 1 月 1 日廢止菸酒專賣制度過渡期間之罰則規定。

B、上開草案已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完成預告作業，將於完成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後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2)研修「土地稅法」第 54 條修正草案

A、為賦予稽徵機關衡酌個案違章情節或可責性給予適當處罰之裁量權限，擬具「土地稅法」第 54 條修正草案，其罰鍰裁罰比率由「2%」修正為「2%以下」。

B、上開草案已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完成預告作業，將於完成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後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3)研修「使用牌照稅法」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1 條

A、為賦予稽徵機關衡酌個案違章情節或可責性給予適當處罰之裁量權限，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 29 條、條 30 條及第 31 條修正草案，其罰鍰裁罰倍數分別由「1 倍」、「1 倍」及「2 倍」修正為「1 倍以下」、「1 倍以下」及「2 倍以下」。

B、上開草案已於112年12月25日完成預告作業，將於完成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後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4) 研修「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掌握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情形與保障交易相對人取得合法憑證及維護消費者兌獎權益，擬具「營業稅法」第32條之1、第48條之2、第50條修正草案，規定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負有依限將發票等資訊存證「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義務，並增訂未依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存證之處罰等規定；另配合其他法律規定之用語修正「營業稅法」第6條之1，刻併上開修正草案擬具「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於完成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後重行函報行政院審查。

(二) 請賡續推動與我國經貿投資往來密切國家(地區)洽簽租稅協定，強化國際財金合作交流，建構符合國際趨勢之公平租稅環境。

辦理情形：

- 1、為營造有利經貿投資及公平合理租稅環境，112年與韓國租稅協定生效；與7個國家進行19次租稅協定諮商或交流。
- 2、持續與澳大利亞、日本及英國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與澳大利亞、日本、紐西蘭及瑞士進行國別報告交換，符合國際稅務資訊透明新標準。
- 3、依臺帛財政合作協定，分別於112年2月及6月與帛琉進行財政合作互訪，打造有利雙方人民與企業經貿投資往來之友善環境。
- 4、舉辦APEC「後疫情時代運用新科技於稅務行政」視訊工作坊，與APEC 經濟體及國際組織深入交流稅務行政數位轉型相關政策與經驗，協助與會經濟體能力建構，促進APEC區域共同邁向包容及永續發展，深化我國國際參與度。
- 5、深化參與ADB及CABEI，善盡會員國義務，維護我國權益，強化與國際組織及重要經貿夥伴財政合作交流，鞏固及發展我國外交與經貿關係。
- 6、積極參加APEC及多邊開發銀行舉辦之國際會議，掌握國際財金、租稅政策發展趨勢及脈動，分享我國相關經驗，提升國際能見度。

三、數位海關多元服務，智慧科技高效查緝：請賡續致力關務法規合理化，

促進通關便捷安全；持續優化實名認證機制，落實空運快遞貨物通關管理；賡續推動海關數位化，建置AI緝私系統，精進X光儀檢影像判讀，強化貨物放行前風險解析辨識能力，提升查緝力度。

辦理情形：

(一)推動關務法規合理化

- 1、修正發布「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及「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部分條文，建構便捷安全通關環境及加強報關業、運輸承攬業、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監管力度。
- 2、訂定發布「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裁罰原則」，俾對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裁罰有一致性準據；修正「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規定部分，增訂放行前申請退運出口或以書面聲明放棄者，有減輕裁罰倍數規定適用，並將事後稽核案件減輕裁罰倍數之要件：「未曾違反本條例受有處分確定」合理設限為5年。
- 3、修正發布「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郵遞出口作業要點」、「國外貨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於進口地海關通報作業規定」、「自由貿易港區海關查核作業規定」及「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稽核作業規定」，強化保稅區、自由貿易港區及科技產業園區之管理查核機制。
- 4、修正發布「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保稅物品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特殊規定，符合聯合國決議及經濟部禁止與北韓貿易規定。

(二)優化實名認證機制

持續強化實名認證身分驗證機制，防杜冒名註冊；自112年8月22日分階段擴大實施預先委任3.0措施，鎖控較高風險進口人，強制其於報關前完成線上委任確認。

(三)賡續推動海關數位化

- 1、完成「跨機關車輛資訊雲端服務入口網」及「優質企業認證及

管理系統主網站」部署至公有雲，擴展政府雲端應用。

2、開辦「AI情境工作坊」教育訓練，培育關務數據人才。

3、「稅則資料檢索系統」上線，具分類檢索、稅號檢索及文字近似檢索等功能，供分估員核列稅則號別參考。

(四)建置AI輔助儀檢影像判讀，強化辨識高風險貨物

完成關務署各關108套AI輔助儀檢毒品影像判讀裝置實際線上服務，即時遠端擷取及蒐集貨物X光通關影像，擴增AI系統訓練圖資，強化AI影像判讀能力。

四、多元運用國家資產，創造資產活化效益：請配合產業發展及國家政策，賡續依法提供國有不動產，及以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多元活化利用國有房地，提高土地效益及增裕國庫收入；持續依「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國有不動產，積極活化運用，增進資產運用效益。

辦理情形：

(一)截至112年底配合產業發展及國家政策，以多元方式提供國有房地：

1、社會住宅：撥用56處國有土地、2處國有房地及出租4處國有土地供住宅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另配合內政部指示住都中心興辦社會住宅，已出租14處、捐贈38處及出售22處土地予該中心。

2、幼托教育：出租2處國有土地供桃園市政府興辦非營利幼兒園。

3、長照：撥用27處國有土地、4處國有房地及出租2處國有土地及4處國有房地(土地面積1.32公頃)供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設置私立長照機構。

4、綠能發電

(1)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改良利用國有土地，提供253公頃國有非公用土地由主管機關引進綠能產業，類型包含太陽光電3案、風力發電1案及地熱能1案。另以標租方式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完成簽約23宗國有土地(面積23公頃)。

(2)核發15處「海域土地提供申請籌設許可同意書」，其中1處未獲准籌設許可，14處核發「海域土地提供離岸式風力發電

系統使用同意書」(1處經業者申請終止使用)。

(3)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件，已核發提供申請開發意向書337案。

(二)執行112年度重要計畫項目「以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年度收益達50.5億元。

(三)積極執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112年度執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處理收回面積4,413公頃被占用土地，並以出租、標租、委託經營等方式提供國有房地多元使用管道，收取使用補償金、租金及權利金約56.73億元。

五、引導重大公共基礎建設，優先利用促參模式引進民間投資：請配合促參法修法通過，積極研修相關子法及作業指引，優化促參法制環境；精進輔導及協審機制，並加強媒合行銷，提高招商成功率；優化督導及考核作業，建立履約爭議調解機制相關子法，完備促參管考服務體系。

辦理情形：

(一)配合促參法修法通過，積極研修相關子法及作業指引

112年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訂定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政策評估作業辦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組織準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等相關配套子法；計訂(修)定6項法規命令、3項行政規則及3項作業參考，健全法制環境。

(二)精進輔導及協審機制，並加強媒合行銷，提高招商成功率

1、補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前置作業費用44件；出席主辦機關前置作業階段審查會議或提供書面意見計42次，協助主辦機關推動促參案件。

2、112年核發中央部會辦理民參案件獎勵金1,834萬餘元，鼓勵其推動民參案件。

3、112年7月14日舉辦招商大會，媒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商機，彙整投資商機約1,834億元，同步公開於本部「促參i MAP招商地圖網」，並於同年9月及10月舉辦2場次主題式商機座談會，協

助機關招商行銷。

- 4、112年12月1日舉辦第21屆金擘獎頒獎典禮，得獎案件包括政府團隊獎6件及民間團隊獎8件，計14件，並由該14件選出創新獎2件，獎勵提供優良服務品質之團隊。

(三)優化督導及考核作業，建立履約爭議調解機制相關子法

- 1、112年2月10日修正發布「財政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督導及考核作業要點」，辦理5件督導及協處案件，協助主辦機關有效、及時排除履約困難，避免提前終止契約情形發生，督促受考機關精進促參業務，發揮正向循環效果。
- 2、112年3月22日函頒「112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考核計畫」，同年8月辦理5場次考核會議、9月辦理2場次現場勘查作業，完成22個機關考核，同年10月6日公告核定112年度考核成績，透過考核機制，鼓勵機關精進促參業務。
- 3、112年5月11日訂定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組織準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同年7月1日成立本部促參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並受理申請，同年9月3日召開第1次會議，截至112年底召開3次調解會，總計6件促參案提出履約爭議調解申請，其中2件因非屬契約履行爭議，依調解規則不受理，2件調解成立，2件依規定程序辦理調解中。

六、導入創新資通訊技術，增進財政資料加值效益：請廣續優化網路及手機申報綜所稅服務，達成報稅全程無紙化目標；培育賦稅數據分析人才，厚植賦稅分析量能及提升行政效能；精進智慧客服，並完善系統知識庫，提升服務品質。

辦理情形：

- (一)112年試辦新增申報附件上傳服務，採用網路(含手機)申報且須檢附證明文件之納稅義務人，可直接運用電腦或手機將附件掃描或拍照後上傳。112年度計13.19萬申報戶使用，占網路申報須檢附證明文件14.30%。
- (二)112年度辦理資料科學實戰坊數據分析培訓課程99小時，培訓人才

計522人次，並完成5項分析主題初步模型建置及成效評量。

(三)112年度國稅及電子發票智慧客服各項稅目及主題服務已全面上線；地方稅智慧客服新增房屋稅諮詢服務，提升稅務服務效能。

伍、評估綜合意見

一、健全各級政府財政，厚植國家財政能量

(一)請賡續會同各機關推行開源節流措施，管控年度歲入歲出差短，減緩債務累積，俾厚植財政基礎支援國家建設與經濟發展；賡續透過考核輔導與按月審查地方政府債務情形，敦促其落實財政紀律；持續推動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與考核，協助地方政府積極開闢自有財源，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性。

(二)請督導公股金融事業落實推動ESG倡議平臺中期(112年至114年)具體執行方案，俾建構金融企業與環境共生共榮之「永續金融生態圈」。

二、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

(一)請賡續優化稅制並精進各項便民措施，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促進徵納雙方和諧，營造友善之賦稅環境。

(二)請賡續推動洽簽租稅協定，強化國際財金合作交流，深化我國國際參與，建構符合國際趨勢之公平租稅環境。

三、安全便捷通關服務，智慧科技高效查緝

請賡續促進關務法規合理化，完善通關便捷安全；優化科技查緝設備，精進AI儀檢影像判讀系統及發展AI稅則分類服務；配合涉外降稅承諾及產業政策需要，適時研修稅則相關規定；推動關務服務公有雲，實現雲世代智慧海關願景；深化雙邊及多邊關務合作，促進跨境貿易安全與便捷。

四、活化運用國有資產，創造多元開發效益

請配合產業發展及國家政策(如社會住宅、幼托教育、青年創業、長照及綠能發電等)，提供國有不動產，及以出(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多元活化國有非公用財產，增加永續財源，帶動相關產業及公共建設發展。

五、推動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基礎建設，建立促參案件履約爭議協處機制

請賡續強化促參法令及政策，積極引導機關優先採促參模式推動公共

建設；持續輔導及推動協審機制，積極媒合行銷並完善激勵措施，提振參推動能量；精進督導及考核作業，完備履約爭議調解機制，協助排除履約爭議。

六、導入新興資通訊技術，優化稅務服務效能

賡續優化報繳稅服務措施，提升報稅便利性；持續精進智慧客服，提升諮詢服務品質，有效減輕民眾稅務諮詢門檻。

陸、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本部及所屬機關(含財政人員訓練所，下同)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策略及設定機關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至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情形，包括「有效」類型19個機關(即本部及所屬機關)。